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上市（櫃）公司順利完成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

金管會 102 年 5 月 28 日表示，金管會自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我國於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以來，歷時 4 年餘，在各界的努力之下，1,436 家上市及上櫃公司均已順利產製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於今（102）年 5 月 15 日期限內完成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金融控股公司申報期限為 5 月 30 日），象徵我國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臺灣資本市場之國際化亦往前邁進一大步。

金管會表示，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採用 IFRSs 編製後，財務報表與其附註內容均有所改變，會計處理亦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差異，投資人宜閱讀財務報告完整內容，以充分瞭解公司財務狀況。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與過去財務報告之主要差異為：

- （一）財務報表主體由個體財務報表轉為合併財務報表。
- （二）102 年第一季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期間除原有之 101 年 3 月 31 日外、新增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之資產負債表。
- （三）增加附註資訊揭露，包括增加揭露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管理資本之目標及程序等相關資訊。

上市公司（不含金控公司）102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總計新臺幣（以下同）58,528 億元，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1,661 億元（衰退幅度 2.76%），惟累計稅前純益

淨利總計為 3,18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94 億元（成長幅度 59.9 %）。第 1 季獲利成長主要係因電子產品需求回升，面板及 DRAM 報價趨穩、建材營造業營收增加及鋼鐵產品需求增加等因素。稅前純益成長的行業主要為半導體業、光電業及建材營造業；衰退的行業主要為通信網路、紡織纖維及水泥工業。

上櫃公司（不含金控公司）102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總計 4,07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3 億元（成長 0.32%），且累計稅前淨利總計為 247 億元，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35 億元（成長 120.54 %）。第 1 季獲利成長主要係因電子產品需求回升，面板及 DRAM 報價趨穩、建材營造業營收增加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需求增加等因素所致。稅前純益成長的行業主要包括半導體業、建材營造業、電子零組件；稅前純益衰退的行業主要包括其他業、食品工業及資訊服務業。

上市（櫃）公司 102 年第 1 季營運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純益			
	102 年第 1 季	101 年第 1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102 年第 1 季	101 年第 1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上市	58,528	60,189	(1,661)	(2.76)	3,188	1,994	1,194	59.9
上櫃	4,071	4,058	13	0.32	247	112	135	120.54
合計	62,599	64,247	(1,648)	(2.57)	3,435	2,106	1,329	63.11

備註：101 年第 1 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係擬制性 IFRSs 金額。

貳、金管會重申對境內外基金之配息審核一致

金管會對於境內外基金應如何配息並未無強制性規定，而係回歸投信公司依基金屬性而訂定之，並於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載明配息項目及揭露相關風險，是以金管會對於境內外基金配息政策之管理一致，並無「管內不管外」情事，近期媒體之報導尚有誤解。

現行有關基金配息可能影響本金之情形一般有二，第一是基金採固定配息政策，投信為維持固定配息率，可能在利息收入或資本利得減少情形下，致實際配息組成可能來自本金，第二是以基金之利息收入配息但未扣除相關費用，亦有致以本金支應配息情事。為避免投信基金配息引發投資糾紛，金管會參酌國外規定，要求境內外基金於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時，必須在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之字體揭示「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文字，如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

關費用時，並區別揭示「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等警語。同時投信事業應備有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或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避免投資爭議之發生。

金管會重申目前對境內外基金之配息審核標準並無差別待遇情事，且實際已有核准境內基金案件。為配合該等產品特性，金管會除持續要求投信公司或總代理人必須充分揭露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資訊並強化銷售端投資人風險告知義務外；也提醒投資人注意配息率並非報酬率，投資人於申購配息基金時，除應評估基金投資風險及報酬，尤其應該注意基金之配息政策可能涉及以本金支出配息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自身權益。

參、徵求人徵求股東會委託書應確實依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102 年度上市櫃（含興櫃）公司股東會陸續召開，本（102）年度 1,724 家上市櫃（含興櫃）公司中，計有 733 家將進行董事監察人改選；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等，於辦理委託書徵求過程，應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不得有價購委託書之情事；依同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3 日前，將委託書徵求資料表等文件送達公司後，始得為廣告、信函、電話、拜訪及詢問等方式之委託書徵求行為，故徵求人非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前揭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違反規定徵得之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外，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24 萬至 240 萬元，並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並按次各處新臺幣 48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迄改善為止。

此外，為落實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並查核委託書使用情形，金管會已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委託書徵求期間加強對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之查核。

肆、今年有 120 家上市櫃公司採電子投票，股東可多加利用

金管會本年 5 月 14 日表示，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陸續召開，經統計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120 家上市（櫃）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常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114 家強制採行，6 家自願採行，明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及股利項下查詢 <http://mops.twse.com.tw/>），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該等公司應將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亦可由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內容，瞭解公司有無提

供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如有提供，可由開會通知得知行使電子投票之平台網址。

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使投票方式更具便利性及多樣性，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股東欲採行電子投票者，應注意行使期間須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行使表決權。

伍、金管會對「股市提振方案」執行情形之說明

金管會本年 5 月 7 日表示，「股市提振方案」內容包含：充實多元優質金融商品；提升股市動能，活絡交易市場，協助企業籌資；擴大資本市場版圖；提高我國股市國際能見度、強化公司治理，提振投資人信心等四大推動策略及相關具體推動措施。目前推動措施之執行情形：

一、已完成之推動措施包括：

- (一) 研議調降期交稅業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二) 擴大信用交易當沖限額；
- (三) 啟動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0 日以函令發布適用範圍；
- (四) 自我國第一檔寶島債券(國內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於 3 月 12 日掛牌交易，至今已有三檔向金管會申報生效；
- (五) 金管會已核准 6 檔新募人民幣計價基金或新增發行人民幣級別基金，預估至年底核准檔數可達 15 至 20 檔；
- (六) 加速推動「短天期期貨」商品，預計自 102 年 7 月 31 日掛牌交易；
- (七) 自 4 月 30 日起證券商得向外匯指定銀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拆借。

二、已規劃完成，將擇機實施之措施包括：

- (一) 協調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證券自營商經手費（業務服務費）獎勵暫行措施；
- (二) 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

三、推動中措施包括

- (一) 強化公司治理：

1. 金管會刻正草擬「公司治理藍圖」，擬透過法令、自律規範及市場機制，提升企業競爭力與保障股東權益。具體規劃方向包含建置公司治理評鑑制度、持續擴大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擴大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強化上市櫃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對話機制，並統合主管機關、自律組織及媒體力量等措施，共同監督與促進上市櫃公司提升治理程度。
 2. 為加強上市（櫃）、興櫃公司辦理股務作業之管理，維護股務作業之公正性，以保障股東權益，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範自 102 年 1 月 2 日起新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事務強制委外辦理，並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規定公司股務事務由委外辦理變更為自行辦理，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申請核准；賦予少數股東或投保中心得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申請股東會作業委外辦理之權利。
- (二) 研議開放我國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經立法院財委會審議，並經立法院 102 年 5 月 6 日朝野黨團協商通過，將持續注意及配合後續立法程序。
- (三) 鬆綁投信基金操作限制:為提升投信基金投資績效及投信事業競爭力，證期局刻正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放寬基金相關投資限制，例如簡化基金合併程序及條件、放寬平衡型基金持股上下限門檻及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放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限制等。
- (四) 配合調降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從事避險交易之證交稅稅率，102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已將證券交易稅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五) 為提升證券商競爭力，增加證券商人員運用彈性，已研議放寬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兼任限制之範圍。
- (六) 開放投資人現股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部分，業多次與證交所及證券商公會等單位共同研商該方案之配套措施，目前已就投資標的及保證金收取等議題達成初步共識。

陸、102 年第 1 季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金管會本年 5 月 2 日表示：

- 一、102 年第 1 季公開發行公司申報國內募集資金案件計 40 件，海外募集資金案件

計 2 件，對外募集資金案件共 42 件，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71.83 億元，較 101 年同期 40 件，金額 508.57 億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5% 及 150.08%，主要係因數家企業於今年第 1 季辦理金額較大之籌資案件，用以擴充廠房設備或償還債款所致。

二、102 年第 1 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件數共 19 件，金額為 146.54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10.33%，較 101 年同期 13 件，金額 386.7 億元，件數增加但金額減少，其中金額減少係因去年同期有數件金額較大之私募案件所致。

三、102 年第 1 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 1,136.83 億元，占總募集金額之 89.39%，海外募集金額 135 億元，占總募集金額之 10.61%，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四、102 年第 1 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占 49.57%）及充實營運資金（占 28.98%）為大宗。

柒、102 年 4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元富	處記缺點 3 點	宇辰	主辦輔導興櫃案	10+	元富證券(股)公司主辦輔導興櫃公司宇辰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於申報該公司 100 年 7 月份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以下簡稱該檢查表)時，針對固定資產大幅增加所執行之查核程序顯有不足，致其未能發現該公司取得固定資產交易涉有不合營業常規及違反內控之情事，且元富證券嗣後函復櫃買中心說明前已採行之查核程序，亦與原申報之檢查表暨工作底稿所載內容不符，綜上，核有櫃買中心就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其他經本中心認為屬明顯缺失，應予處記者...」之規定，經決議處記缺點 3 點。	102 年 4 月 11 日	證櫃審字第 10201004673 號函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2	國票	處記缺點8點	日高	主辦輔導上櫃案	101	<p>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主辦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日高公司)上櫃案，未依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洽請律師就日高公司上櫃申請案之相關法令遵循出具意見書，爰依櫃買中心就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其他經本中心認為屬明顯缺失應予處分者」處記缺點3點。</p> <p>另該推薦證券商對日高公司技術人員及部分管理階層薪資費用報支情事未確實評估，爰依櫃買中心就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採證之資料因未盡相當之注意，致未取得客觀合理之證據者」處記缺點5點。</p> <p>綜上，決議對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處記缺點8點。</p>	102年4月26日	證櫃審字第10201004922號函
3	凱基	處記缺點1點	弘凱	主辦輔導上櫃案	101	<p>凱基證券(股)公司主辦弘凱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公司)上櫃案，於弘凱公司送件申請上櫃時檢送之輔導評估工作底稿，未就弘凱公司佣金支付之原因、對象、必要性及資金流向之合理性等進行查核，核有櫃買中心就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其他經本中心認為屬明顯缺失應予處分者」處記缺點1點。</p>	102年4月26日	證櫃審字第10201004922號函
4	國泰	處記缺點5點	太一	主辦輔導興櫃案	102	<p>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前主辦輔導太一節能系統(股)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於申報該公司</p>	102年4月30日	證櫃審字第1020100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時,針對營收變動之重大事件所採行之查核程序顯有不足,且已取具之資料因未盡相當之注意,致未發現其銷貨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另國泰綜合證券嗣後函復櫃買中心說明前已採行之查核程序,亦與原申報之檢查表暨工作底稿所載內容不符,核有疏失,爰依櫃買中心就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處記缺點5點。		534號函
5	華南永昌	處記缺點3點	宏鈺	主辦輔導與櫃案	102	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主辦輔導宏鈺半導體(股)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該公司截至101年8月底之逾期應收帳款已達437,950千元,惟華南永昌證券對該重大逾期應收帳款所執行之查核程序顯有不足,致未及時以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通報櫃買中心,核有疏失,爰依櫃買中心就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處記缺點3點。	102年4月30日	證櫃審字第1020100536號函
6	元大寶來	處記缺點5點	智盛	主辦輔導與櫃案	102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主辦輔導智盛全球(股)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於102年2月5日申報該公司101年12月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評估其財務週轉未有異常情形,惟該公司旋即於102年2月7日發生跳票,顯示元大寶來證券對已取具之資料因未盡相當之注意,致未及時發現該公司之財務週轉有異常情事,核有疏失,爰	102年4月30日	證櫃審字第1020100532號函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依櫃買中心就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處記缺點 5 點。		

捌、權證資訊更透明，「公開資訊觀測站」新增查詢公開銷售說明書功能

為提供權證投資人取得更透明的權證資訊，證交所自即日起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新增每檔上市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之查詢功能，歡迎投資人善加使用。

證交所持續關注權證相關資訊之揭露，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設置認購（售）權證網頁，已提供權證資訊包括個別權證基本資料查詢、彙總查詢、國內外標的查詢、發行人基本資料查詢及公告查詢等；關於每檔權證發行之詳細計畫內容，現行在發行人公告查詢項下之銷售公告及上市公告均已載明，惟自 3 月 20 日起新增上市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之查詢功能，投資人除可取得會計師對發行人之查核意見，更能進一步瞭解每檔權證標的公司之近年資產負債與損益情形，歡迎投資人多加上網使用。上市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之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認購（售）權證--->上市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查詢。

玖、集保結算所「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抽大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即日起至本年 6 月 30 日舉辦股東會電子投票抽獎活動，投資人只要透過「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就有機會獲得 HTC 蝴蝶機、ASUS NEXUS7 平板電腦及超商禮券等五百多個獎項，歡迎投資人多加利用。

集保結算所表示，為提昇我國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維護，主管機關金管會去（101）年規定，公司規模達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及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今年共有 114 家公司符合前項條件。

集保結算所身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周邊單位，受到主管機關高度管理且具有公信力，該公司所建置的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 e 票通」，由於保持市場中立性，不介入委託書徵求，投票資料與統計驗證獨立等特性，在去年即有達九成四符合強制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採用該公司電子投票平台，透過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的股東也超過三萬人次。目前各上市（櫃）公司正陸續展開股東常會之作業準備，預估今年將超過去年使用公司比例，突破百家符合強制條件公司採用「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此外信義房屋、元大寶來期貨已連續第三年自願採用電子投票，今年亦有燦坤、三商美邦等自願採用，均再再顯示公司治理成效正逐漸提昇。

集保結算所董事長丁克華表示，股東會不僅是發行公司的民主決策機制，更是公司治理至為重要的一環。透過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股東投票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不僅可充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對公司更是具體展現重視股東權益與強化公司治理的精神，對股東行動主義及公司治理來說，更是創造雙贏的局面。電子投票也具有省錢、省時又便利的特性，未來必定會更被廣為運用。

集保結算所為了鼓勵投資大眾透過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特別舉辦抽獎活動，投資人只要透過「股東 e 票通」完成電子投票者，就有機會把 HTC 蝴蝶機及 ASUS NEXUS 7 平板電腦帶回家，其他獎項內容及相關活動訊息，可至活動網站 <http://www.stockvote.com.tw> 查閱。

拾、為強化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資訊揭露透明度，證交所增訂相關會議影音資訊之公告申報事項，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開始適用

鑑於近年來上市公司舉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之家數及場次迭增，為使投資人充分即時瞭解上市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暨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證交所增修有關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等相關申報事項。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 一、上市公司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者，應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至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財務業務資訊，餘至遲應於會後當日辦理。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輸入中英文內容。
- 二、另凡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上市公司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

考量各上市公司短期內於資訊設備、技術及作業上尚待調整與規劃，有關法人說明會影音資訊之公告申報事項將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俾利上市公司妥為因應。相關申報資訊屆時將置於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彙總報表-法人明說明會一覽表」項下供外界查詢。

拾壹、證交所公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強化上市公司股東會作業程序、保障股東權益

為強化上市公司股東會作業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明確規範上市公司股東會作業，包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主席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自受理股東報到時起，須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避免俟後發生不必要爭議。

另為了讓股東能更了解報到時間及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公告事項中新增「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乙欄，要求上市公司申報。證交所表示，上市公司需遵循「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俾使股東會議運作正常化，以保障股東權益。

拾貳、權證報價系統將強化管理，投資人權益更有保障

為有效督促權證發行券商確實履行報價之責任，由證交所及櫃檯中心共同訂定「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系統異常處理要點」，將自今（102）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我國權證市場自 98 年起實施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制度，迄今已逾 4 年，該制度為權證提供良好的流動性，使投資人買得到想買的權證、賣得掉想賣的權證，本處理要點之實施，將督促發行券商加速提升報價系統設備，減少因系統異常導致無法造市情事，進而更有效保障投資人權益。

上開處理要點自去（101）年底公告後，權證發行券商已積極強化現行報價系統的程式、備援功能、汰換設備、及規劃開發新下單系統以因應更快速的報價需求等。證交所為利發行券商充分瞭解處理要點內容及執行方式，已於 102 年初辦理首場說明會，今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再次對發行券商宣導實施重點，期待處理要點實施後權證市場能有更優質的造市品質。

拾參、縮短集合競價秒數提升交易效能

為提升交易效能並與國際制度接軌，並使證券商及投資人漸次適應資訊揭示頻率，臺灣證券交易所已規劃分 3 次縮短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預計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將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由現行 20 秒縮短至 15 秒。另為使市場參

與者有較充裕時間因應及調整，預定於 103 年 2 月將集合競價循環秒數縮短至 10 秒，103 年下半年縮短至 5 秒。縮短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至 15 秒時，每日 4.5 小時交易時間之撮合次數將由最多約 796 次增加為最多約 1,061 次，增加 1.33 倍；縮短至 10 秒時，每日撮合次數將增加為最多約 1,591 次，增加約 2 倍；縮短至 5 秒時，每日撮合次數將增加為最多約 3,181 次，增加約 4 倍，故縮短盤中集合競價循環秒數將可提升整體市場撮合次數及交易效能。

拾肆、櫃買中心赴馬來西亞檳城推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

櫃買中心積極推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繼去年 11 月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及馬六甲舉辦上櫃說明會及拜訪海外企業後，今年持續深耕馬來西亞，於 4 月 30 日假馬來西亞檳城主辦「協助企業成功發展說明會」，並協同台灣相關輔導中介機構參與，此活動獲得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林明禮副代表、外貿協會吉隆坡台灣貿易中心曾玉淳主任、檳城州台灣商會李輝達副會長及陳延清副會長、霹靂州台灣商會黃健智會長親臨指導，當地台商及華商亦均熱烈參與與支持，總計吸引近 60 家馬來西亞企業負責人或中高階主管約 140 人熱烈參與，會議相當圓滿成功。

說明會由櫃買中心李總經理致歡迎詞後，即由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林明禮副代表及吉隆坡台灣貿易中心曾玉淳主任就台馬兩國企業之間如何藉由產業互補及產業交流等作詳細說明。接著由櫃買中心介紹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的特色和優勢以及企業在台第一上櫃的效益及助益，之後並由證券商、律師及會計師等中介機構接續說明回台上櫃應注意事項，獲得檳城地區華人企業熱烈的迴響。

櫃買中心李啟賢總經理表示，台灣櫃買市場具有高本益比、高周轉率、上櫃掛牌成本比其他亞洲鄰近證券市場低廉，且再募資（SPO）之市場接受度及成功機會亦較國外資本市場高等特色。櫃買中心自 1994 年成立以來，就是以「經濟活力的推手，創新企業的搖籃」為服務宗旨，提供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募資金的管道，積極協助各企業成長與發展，截至 2012 年 3 月底止透過櫃買市場籌資壯大的中小企業與創新企業已逾 1,800 家，至今更已有 641 家在主板上櫃交易，以上櫃掛牌家數比較，在世界證券交易所聯合會 54 個會員中排名第 22 位。自 2008 年開放外國企業來台登錄興櫃及第一上櫃，目前已有 3 家馬來西亞企業順利於櫃買中心掛牌第一上櫃，並透過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籌措到新台幣 4.35 億元之資金用於擴充營運規模，另亦有多家檳城地區之台商及華商正積極規劃來台上櫃。此行希望可以吸引更多馬來西亞企業選擇台灣櫃買市場，為台灣櫃買市場增添優質生力軍。櫃買中心亦將持續落實「大眾投資更穩當、企業籌資更便捷，資金活水暢流通」之策略，為企業營造有利之籌資環境，讓更多發展潛力無窮之企業進入櫃買市場，並提

供投資人更多優質投資標的。

拾伍、沒有人生第一桶金也可以創業及完成夢想－櫃買中心為鼓勵有創意、夢想者勇敢尋夢，將建置「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

你是不是有很多的創意點子或有個一輩子的夢想，但因為還沒存夠人生第一桶金而無法實踐。現在有一個好消息報給你，最近網路上已經出現一些群眾集資網站如「Flying V」與「嘖嘖」等，讓你可以透過網站向群眾募到資金去實踐你的創意點子或夢想。方法是把你創意的想法或夢想放上網站跟群眾說明，只要你的創意想法或夢想可以獲得群眾支持，就有機會於短時間內募到足夠的資金來完成創意或夢想。

目前國內最大的群眾集資網站「Flying V」成立一年多來已協助約 70 個提案者成功集資 1,600 萬元，惟相較於美國群眾集資網站 Kickstarter，2012 年成功集資 3.19 億美元，顯示國內透過群眾網站集資仍處於初起步階段。櫃買中心認為透過群眾集資網站協助創意發想者籌集資金完成創意、夢想之模式值得鼓勵及推廣，且與櫃買中心自成立以來積極扶植新興高科技產業與中小企業之理念相符，因此櫃買中心在政府政策支持下，遂規劃建置「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來協助有創新與創意想法者與微型企業來完成其想法及成長茁壯。櫃買中心一方面希望透過建置「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適度管理集資平台業者，讓群眾能放心快樂地捐贈，另一方面也希望創意點子透過於櫃買中心「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同步、再次地揭示，能增加創意提案曝光率，提高成功集資機率，進而鼓勵有創意者勇敢尋夢，及促進創意產業發展。

另外，為了達到「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之成立宗旨，讓社會大眾能快樂捐贈、有創意者能勇敢尋夢。櫃買中心除了歡迎國內群眾集資平台業者申請加入「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讓更多創意提案揭示於該專區外，亦會主動通知於櫃買中心掛牌之 8 百多家上興櫃公司及相關單位等，以增加創意提案曝光機會。另外為確保創意提案者能收到捐贈資金，櫃買中心將適度管理群眾集資平台業者(如對平台業者規定其資格條件、集資成功手續費率、應建立集資專案審查)，並鼓勵平台業者使用銀行業者成立之第三方支付平台(如第一銀行成立之第 e 支付)來保管群眾捐贈款項，以降低群眾對於捐贈金額是否會確實撥付予創意發想者之疑慮，進而提高民眾捐贈意願。

拾陸、國內第二檔寶島債券上櫃掛牌典禮成功圓滿

由遠東新世紀發行之第二檔寶島債與首檔日幣計價國際債券於本年 5 月 16 日

成功掛牌，遠東新世紀為產業界第一家發行寶島債之發行人，對寶島債券市場之發展深具意義，櫃買中心特於該日上午 9 時市場開盤時敲下響亮的鑼聲，慶祝國內第二檔寶島債券與第一檔的日幣計價國際債券發行成功。

典禮一開始即由金管會楊委員雅惠、證期局張副局長麗真、遠東新世紀徐董事長旭東、鄭總經理澄宇、王財務長健誠、中國信託董董事長兆勤、陳總經理佳文、櫃買中心吳董事長壽山、李總經理啓賢等共同敲鑼慶祝，恭賀遠東新世紀所發行之寶島債券與日幣計價國際債券發行與上櫃掛牌成功，發行公司業績蒸蒸日上。

後續並依序由櫃買中心吳董事長壽山、金管會楊委員雅惠及遠東新世紀徐董事長旭東向現場來賓致詞，典禮後段另安排由遠東新世紀財務長王健誠及擔任財務顧問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陳佳文向現場來賓介紹該檔寶島債券與日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條件與募集方式。本次發行之兩券皆為發行年限 3 年期，到期一次還本，其中寶島債券發行總面額為人民幣 5 億元整、每張面額 100 萬人民幣、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9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而日幣計價國際債券則發行總面額日圓 50 億、每張面額 1000 萬日幣、浮動利率三個月日幣 Libor(指標利率) + 1.10%單利計息。

遠東新世紀在會中表示，本次日幣債券之順利發行，其中有來自日商三井住友銀行之支持，而且創下我國國際債券市場首次有外資以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 方式於初級市場認購之記錄。日商三井住友銀行顧問大久保克則表示對遠東新世紀之發展深具信心，並希望與臺灣產業與金融業建立長久友好關係，而本日親自參與上櫃掛牌典禮亦代表對台灣債券市場之認同與支持。

拾柒、國內第三檔寶島債券上櫃掛牌典禮成功圓滿

由東元電機發行之第三檔寶島債券於本年 5 月 20 日成功掛牌，東元電機為產業界第二家發行寶島債之發行人，對寶島債券市場之發展深具意義，櫃買中心特於該日上午 9 時市場開盤時敲下響亮的鑼聲，慶祝國內第三檔寶島債券發行成功。

典禮一開始即由金管會林委員建智、東元電機劉董事長兆凱、邱總經理純枝、匯豐銀行李總經理鐘培、櫃買中心李總經理啓賢、林副總經理瑛珪共同敲鑼慶祝，恭賀東元電機所發行之寶島債券發行與上櫃掛牌成功，發行公司業績蒸蒸日上。

後續並依序由櫃買中心李總經理啓賢、金管會林委員建智及東元電機劉董事長兆凱向現場來賓致詞，典禮後段另安排由東元電機處長葉文中向現場來賓介紹該檔寶島債券之發行條件與募集方式。本次發行之債券為發行總面額人民幣 3 億元整、每張面額人民幣 10 萬元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發

行年限 3 年期且到期一次還本。債券的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

櫃買中心表示，自去年底寶島債券相關上櫃制度公布實施後，櫃買中心即積極對市場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資訊予市場參與者，市場對寶島債券的發行議題皆有相當熱烈之反應，截至目前為止，已成功發行三檔並上櫃買賣，且前三檔寶島債券皆為國內金融機構或企業所發行，顯示該籌資平台對國內公司提供了相當便捷與具效益之籌資管道。

拾捌、櫃買中心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第三階段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啟用

櫃買中心自 100 年 3 月起在金管會的指示下開始規劃建置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 (TR) 系統，歷時 2 年 3 個月在金管會的指導及金融機構的積極配合下，將於 102 年 7 月 1 日完成我國所有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的集中彙報。這將是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展歷程中重要的里程碑之一，依全球推動 TR 系統發展的進程，台灣 TR 建置的進度在亞洲地區家應屬最快最完整的。

TR 系統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依商品類別分三階段上線，第一階段 101 年 4 月上線申報之商品包含利率交換交易、外匯交換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及臺股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第一階段申報之交易量約達全體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年交易量 100 兆元的七成；第二階段 101 年 12 月底增加申報之商品為外匯選擇權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第二階段完成後申報之交易量約達整體市場交易量的九成；第三階段 102 年 6 月底起所有的其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均須辦理申報。

TR 系統申報機構涵蓋國內銀行 (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證券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未來櫃買中心將利用該資料庫之交易相關資訊，計算評估各金融機構的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作為主管機關對各金融機構監理作業之參考，以有效管理各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這將可使因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引發的金融市場整體風險大大的降低；另外，櫃買中心為了解決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透明度不足的缺點，也將逐日統計市場各類標準化相對較高商品的交易行情資訊並公開揭示於該中心網站，這對市場投資人而言，不啻將是大大地解決了市場資訊透明度的不足，對我國金融市場交易資訊的透明與公開而言更是重要不可或缺的一環。

拾玖、民眾應透過合法證券期貨業者從事證券期貨交易以維權益

金管會本年 5 月 31 日表示，近日法務部調查局掃蕩 43 家非法投顧及地下期貨業者，成果豐碩。上開案件除金管會主動移送檢調偵辦者外，對於檢調接獲檢舉偵

辦案件，金管會亦積極配合提供相關諮詢，雙方合作密切。

金管會呼籲民眾從事證券期貨交易時，一定要透過合法的證券及期貨業者進行交易，自身權益才能獲得保障。金管會表示非法的證券期貨業者並無專業的證券期貨知識，更沒有任何對投資人的保障措施，其招攬交易人之手法，通常是用低手續費、免保證金、賺多賠少為號召，引誘交易人至地下證券期貨公司進行交易，或假借合法證券商或期貨商名義，向投資人仲介或招攬證券期貨業務，以致影響交易人財產安全。

為防範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受到非法證券期貨業者之欺騙，金管會證期局已於該局網站開闢「金融資訊專區」，可查詢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特許事業；另金管會證期局亦同時於該局網站開闢「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投資人園地/期貨業務/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常見地下期貨手法），對於常見之地下期貨態樣、招攬手法及如何防範等，提供相關資訊予民眾查詢。

此外，民眾可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aifex.com.tw/chinese/index.asp>；路徑：交易制度/期貨商名冊）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路徑：相關連結/會員公司/合法期貨業者名單）查詢合法期貨業者之基本資料及電話，再以電話向合法期貨業者查證，或以電話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專線：0800457588 或 02-87737303#832）查詢招攬業者及人員是否為合法期貨商及從業人員。另有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或顧問業者亦可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專線：02-27374721）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專線：02-25817288）查詢。

貳拾、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處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大華國際投顧停止業務人員王○○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
承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馬○○
- 三、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3 項
命令亨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2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 款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方○○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嚴○○
- 六、違反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第 2 款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屠○○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周○○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游○○
明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蘇○○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 100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朱○○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964 號令
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